

新竹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推動學生自治運作座談會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辦理推動學生自治運作座談會，了解各校在學生自治運作上的經驗與方式。
- (二) 辦理學生自治運作座談會，了解推動學生自治運作原理原則及策略，讓各校在實際推動上更有方向。
- (三) 鼓勵有推動學生自治運作之學校，以分享觀摩形式，並透過典範學習，讓全市推動相關業務工作者得以觀摩學習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08 月 23 日(星期三) 08：30~12：30

五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北區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二會議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市有興趣學校推派校內業務相關行政人員或教師參與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如附表

八、報名方式：為準備資料，請於 08 月 21 日（一）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藉由經驗分享，了解各校在推動學生自治運作之模式及方法，達到彼此觀摩學習的效果。
- (二) 講解有關推動學生自治運作原理原則及策略，增長各校承辦人員知能及策略。
- (三) 藉由與會人員共同討論、溝通及互動，以期各校在推動學生自治運作上

更為順暢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「推動學生自治運作座談會」課程表

◎研習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二會議室

◎研習時間：112 年 08 月 23 日（三）08:30-12:30

◎課程規劃：共 3 小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2/08/23 (星期三)	08:30~08:50	報 到	清華附小 團隊	
	08:50~09:00	開 幕	清華附小 團隊	
	09:00~10:30	學生自治運作原則及 學生自治運作經驗分享	舊社國小 莊傑志校長	
	10:30~12:00	學生自治運作經驗分享	國北教大附小 陳建廷主任	
	12:00~12:30	綜合座談	清華附小 團隊	